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5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大福信息化学(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福信息”)以及大福信息的全资子公司福晶生物化学(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晶生物”)和科利生物科技(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利生物”),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徐州大福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久日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大福新材”)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二审判决涉案金额约为26,097,889.91元(涉及及相关利息,实际给付的金额以判决书确定的金额为准,同时因二审判决中未提及二审补充鉴定的具体金额,故前述涉案金额中不包含二审补充鉴定费),其中建设工程款20,694,036.04元,案件其他相关费用3,632,537.00元及相关利息2,571,317.87元(以截至2025年7月2日为计息时点预估),减去处由南通长城建设集团(以下简称“南通长城”)向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支付的违约金800,000.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前期公司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对本次诉讼事项在二审判决中涉及的工程利息及部分费用进行了计提,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二审判决尚未执行完毕,后续公司将根据判决执行情况及时入账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福信息及控股孙公司福晶生物、科利生物和大福新材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诉南通长城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公司控股子公司大福信息及控股孙公司福晶生物、科利生物和大福新材的《民事起诉状》(以下简称“起诉状”),南通长城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建设工程和出包金,合计20,696,460.00元。收到《民事起诉状》后,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委托法律顾问于2022年4月13日向法院提交答辩材料,并于2022年5月5日提交《民事反诉状》。

2024年2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福信息及控股孙公司福晶生物、科利生物和大福新材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苏0382民初3023号】(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2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福信息及控股孙公司福晶生物、科利生物和大福新材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一审判决,对案件提起上诉;2024年5月14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苏03民终4023号】和《传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025年7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福信息及控股孙公司福晶生物、科利生物和大福新材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苏03民终4023号】(以下简称“二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2025年7月1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福信息及控股孙公司福晶生物、科利生物和大福新材向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申请,2025年8月13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苏0382执恢300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本次诉讼的执行情况

在二审判决强制执行生效的情形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通长城仍未依法履行执行义务,即:被申请执行人南通长城向申请执行人大福新材、福晶生物、科利生物、大福信息支付票面金额为59,805,733.50元应付账款。

基于上述情况,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控股子公司大福信息及控股孙公司福晶生物、科利生物和大福新材于2025年8月21日向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5年11月1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晶生物、科利生物向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法院递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2025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25年12月3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苏0382民初14658号》【《民事调解书》】。

(一) 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5)苏0382民初14658号

2.立案时间

2025年8月27日

3.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大福新材
原告二:福晶生物
原告三:科利生物
原告四:大福信息
被告:南通长城

4.事实和理由

2016年,四原告与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被告承建干吨级光刻胶及配套装置项目等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工程款纠纷,经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1日做出(2024)苏03民终4023号民事判决,确认四原告应向被告支付工程款20,694,036.04元及利息。

上述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票面金额为59,805,733.50元增值税专用发票(已付款部分),另外被告还应向原告交付金额为20,694,036.04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原告书面催告后,被告仍拒绝交付发票,原告因无法取得合法进项抵扣凭证而额外承担增值税税负以及多缴纳税企业所得税,已经造成原告损失2,000余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具发票系被告的法定义务和合同义务,被告若不履行开票义务的行为已构成违约,直接导致原告重大经济损失。

5.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交付金额为20,694,036.04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被告未依法交付发票,则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未开具发票导致的税款损失人民币2,000万元(暂计);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主要内容

申请人一:福晶生物
申请人二:科利生物
被申请人:南通长城

1.申请事项

申请增加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移交光刻胶专用溶剂和助剂制备技改项目、电子基础材料开发及生物医药原料技改项目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并配合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其余诉讼请求不变。

2.事实及理由

2016年,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合同》,约定由被申请人承建光刻胶专用溶剂和助剂制备技改项目、电子基础材料开发及生物医药原料技改项目。《合同》通用条款第3.1条约定:“承包人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并按合同约定向发包方移交竣工资料”。至今为止,因被告拒不履行资料移交及备案等义务,导致光刻胶专用溶剂项目、生物医药项目尚未办理竣工验收。原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配合竣工验收及备案系被告人的法定义务和合同义务,被申请人拒不履行配合竣工验收及备案义务已构成违约,直接导致申请人重大经济损失。

(三)《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

1.被告南通长城向原告交付票面金额为59,807,768.46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法以(2024)苏03民终4023号民事判决书中“利息”条款为3%的增值率专用专用发票(如因被告拒不交付开具相关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另行协商,利息按被告税务部门相关规定开具)】。

2.被告南通长城向原告垫付违约金200万元,上述款项原告暂不支付,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03民终4023号民事判决书中原告应付被告工程款20,694,036.04元抵销。

3.被告在一个月内(2025年12月31日前)配合移交光刻胶专用溶剂和助剂制备技改项目、电子基础材料开发及生物医药原料技改项目的竣工资料的相关资料,并配合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

4.双方因本案引发的纠纷一次性了结,别无其他争议。

5.案件受理费减免收取13,800元,由原告大福新材负担,原告大福新材可将该费用在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03民终4023号民事判决书中原告应付被告工程款20,694,036.04元予以抵扣。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前期公司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对本次诉讼事项在二审判决中涉及的工程款利息及部分费用进行了计提,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二审判决尚未执行完毕,后续公司将根据判决执行情况及时入账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2025-65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11	—	2025/12/12	2025/12/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计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060,169,15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9,949,000股,以此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79.627,373.73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具体操作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2,041,220,156股,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和现金红利摊薄后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041,220,156×0.088)÷2,060,169,156=0.087元/股

根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0.08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11	—	2025/12/12	2025/12/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证券代码:600071 证券简称:凤凰光学 公告编号:2025-031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4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上饶市经开区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37,062,5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6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1人,董事陈宗年先生、董事徐立兴先生、董事赵建坤先生、董事廖建新先生、独立董事郭斌先生、独立董事刘国城先生、独立董事曹云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王俊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会超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杨超先生、副总经理廖建新先生、副总经理舒智勇先生、副总经理周朝华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审议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杨超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636,971	99.6894	396,700	0.2887	29,900	0.0219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343,323	89.9670	396,400	0.2857	33,200	0.777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不涉及特别决议表决,关联股东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132,790,648股,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1. 律师:刘昕、倪泉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浙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5-045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4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绍兴市柯桥区兰亭亭国际村浙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17,881,3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65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9人;
2. 董事会秘书董雨亭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周莉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106,790	99.9622	3,100	0.0027	17,500	0.0151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106,790	99.9622	3,100	0.0027	17,500	0.0151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106,790	99.9622	3,100	0.0027	17,500	0.015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64,790	96.4809	3,100	0.5286	17,500	2.9896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64,790	96.4809	3,100	0.5286	17,500	2.9896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64,790	96.4809	3,100	0.5286	17,500	2.989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86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27
-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00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11日(周四)
- 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2日(周五)
- 除息日:2025年12月12日(周五)
- 股息发放日:2025年12月15日(周一)

一、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的审议情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自公司优先股发行完成之日起,在法律法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允许并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全权处理宣布派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等事宜。2025年12月2日,公司董事长宋朝斌先生签署了《关于全额派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杭银优1)第八个计息年度股息的决定》,同意本次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

二、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

1. 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24年12月15日,按照杭银优1票面股息率4.00%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00元(含税),以银银优1发行1.2亿股计算,合计发放股息总额为4.8亿元(含税)。
2. 发放对象:截至2025年12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杭银优1股东。
3. 扣税情况: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00元。根据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1)对于持有杭银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自行申报,每股优先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00元。(2)其他杭银优1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优先股每年的付息日为优先股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累计付息。杭银优1的付息日为每年的12月15日,本次杭银优1的股息发放日为2025年12月15日(周一)。具体实施日期如下:

1. 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11日(周四)
2. 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2日(周五)
3. 除息日:2025年12月12日(周五)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5-080

转债代码:110073 转债简称:国投转债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投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代码:600061,股票简称:国投资本
- 转债代码:110073,转债简称:国投转债
- 转股价格:94.2元/股
- 转股时间:2021年2月1日至2026年7月23日
- 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2月4日,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75.4元/股),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若触发条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公开发行了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亿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95号文同意,公司8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投转债”,债券代码“110073”。

根据《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发行的“国投转债”自2021年2月1日起可转换为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5.25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4.2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自2021年6月1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9元/股,详见《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6月2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75元/股,详见《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3.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65元/股,详见《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4.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7月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56元/股,详见《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5.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5年7月1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42元/股,详见《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 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 (1) 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股票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收盘价格及日常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内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且不低于1元。

(二)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修正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停牌调整的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转股申请已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 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2月4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75.4元/股),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75.4元/股,将触发“国投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日一交易日开始按照修正或不修正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并披露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国投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日一交易日开始按照修正或不修正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并披露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投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询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